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度，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内部审计、监督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宋晓芳女士、邓超女士、喻陆先生，其中宋晓芳女士、邓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宋晓芳女士担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宋晓芳女士、许泽杨先生、吴培诚先生，其中宋晓芳女士和许泽杨先生为独立董事，宋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加强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督促检查的同时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全年共召开会议 3 次，对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等进行了审议，审议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3/4/1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同意

2023/8/2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2023/10/2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三、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独立性方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审计小组成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成员具备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审计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公司审计业务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通过询问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翻阅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本年度内各时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也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2023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预告。公司对业绩预测的数额、依据及业绩增减原因的说明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实际业绩与预告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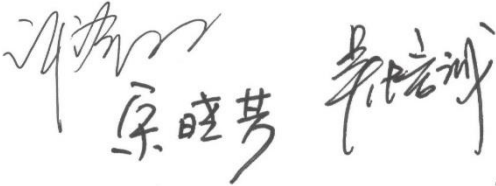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committee members.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宋晓芳' (Song Xiaofang)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李培斌' (Li Peibin).

2024 年 4 月 18 日